

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、補助金所需經費，依預算程序編列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，但私立學校經依法停辦者，其特殊教育學生由分發學校發給獎學金、補助金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。